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0900273

---

投 诉 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赖启兴 (Lai Qixing)

争议域名： <buyalibaba.com>,<alibaba-bank.com>, <alibabapay.net>  
<alibabapayment.com>, <alibaba-invest.com>, <alibabamoney.com>,  
<alibabaventurecapital.com>, <alibabastock.com> ,<alibabafund.com>,  
<bankofalibaba.com>

注 册 商： 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前称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的代理人是路伟律师行，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是赖启兴 (Lai Qixing)，地址是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21400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uyalibaba.com>，<alibaba-bank.com>，<alibabapay.net>，<alibabapayment.com>，<alibaba-invest.com>，<alibabamoney.com>，<alibabaventurecapital.com>，<alibabastock.com>，<alibabafund.com> 及 <bankofalibab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注册信息确认至注册商, 要求在 5 日内确认信息。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 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要求投诉人交中文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中心收到投诉人中文投诉书。

2009 年 12 月 2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 20 个历日内(即 2010 年 1 月 10 日)提交答辩。

2010 年 1 月 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申请延期 50 天提交答辩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回复被投诉人只同意延长答辩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再次同意被投诉人延长答辩期限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0 年 2 月 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2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 组成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 按专家组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的要求, 同意本案提交裁决之日期顺延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

专家组认为, 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 并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 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为电子商贸公司。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150 项关于或包含“ALIBABA”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 11 项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ALIBABA 商标”）。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赖启兴 (Lai Qixing)。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答辩。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分别如下：

争议域名	注册日期
buyalibaba.com	2007 年 4 月 2 日
alibaba-bank.com	2009 年 4 月 18 日
alibabapay.net	2009 年 5 月 12 日
alibabapayment.com	2009 年 7 月 7 日
alibaba-invest.com	2009 年 7 月 8 日
alibabamoney.com	2009 年 7 月 8 日
alibabaventurecapital.com	2009 年 7 月 8 日
alibabastock.com	2009 年 7 月 8 日
alibabafund.com	2009 年 7 月 8 日
bankofalibaba.com	2009 年 4 月 18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拥有超过 150 项关于或包含“ALIBABA”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 11 项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ALIBABA 商标”）。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阿里巴巴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1688HK）。Alibaba 经营的市集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4,500 万名注册用户。

Alibaba.com 的总部设于中国杭州，在中国境内 5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日本、韩国、台湾、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com 于 2008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39%。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 2008 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计划将于 2009 年继续进行。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 关于备有诉人的简介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赖启兴先生的初次接触是在发现被投诉人注册域名 <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后。

#### <alibababank.com.cn>

为尝试讨回<alibababank.com.cn>域名，投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向被投诉人发出电邮，提出购买该域名的要约。该电邮发出时，域名并非在使用中，而据投诉人所知，该域名从来未被使用过。被投诉人作出回复，建议以 5,000 美元出售该域名，该价格远超过被投诉人为注册该域名所实际作出的开销。投诉人其后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针对被投诉人提起行政投诉程序以讨回该域名。

该行政投诉程序开始后不久，被投诉人设立一个称为“阿里巴巴归来”的网站并使用该域名导向该网站（“阿里巴巴归来网站”）。“阿里巴巴归来网站”提供有关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和其它儿童故事的资料，据被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作为一个童话爱好者选择注册<alibababank.com.cn>域名，主要是因为世界著名童话寓言故事小说《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为广大童话爱好者所熟知，同时也为了回避直接用 alibaba 对现有 alibaba 公司的影响，所以采用 alibaba 后接 bank 的方式来注册本域名”。

鉴于下列原因，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为其对 <alibababank.com.cn> 和 <alibababank.net.cn>域名的注册自辩而提出的理由非常值得怀疑：

- (a) 设立“阿里巴巴归来网站”的时间问题（在有关域名的行政投诉程序提起后始设立）；

(b) 被投诉人约于同一时间注册超过 50 项其它包含“ALIBABA”文字的域名，全部均没有在使用中；及

(c) 被投诉人前曾提出以 5,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alibababank.com.cn>域名的要约，以及在拍卖网站上向最高出价者出售<alibababank.net.cn>的要约。

投诉人与获委任处理<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专家组有相同的怀疑，专家组在作出裁决时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即被投诉人设立“阿里巴巴归来网站”的目的纯粹是为规避 CNNIC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适用。

被投诉人其后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程序，要求宣告专家组的裁决无效。投诉人正就该程序进行抗辩。法院应在本年底作出判决。<alibababank.net.cn>

在提出讨回<alibababank.com.cn>的行政投诉程序后不久，头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亦已注册<alibababank.net.cn>域名。

在相关的时间，该域名导向一个仅有一版要约出售该域名的网页的网站。

投诉人因此向 HKIAC 提起投诉程序，藉以讨回该域名。本程序的专家组命令将<alibababank.net.cn>转让予投诉人。

被投诉人亦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程序，申请宣告该裁决无效，该案已安排在<alibababank.com.cn>程序的同一日期进行聆讯。

#### 挑战 ALIBABA 博客网站

在收到 HKIAC 就<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域名投诉对其不利的裁决后，除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裁决的上诉外，被投诉人亦设立最少一个博客网站 (<http://www.itngo.com>)，就被投诉人形容为 ALIBABA 垄断“ALIBABA 商标”的霸权的不公义性提出投诉并邀请公众人士支持其对该等裁决的挑战（“挑战 ALIBABA 博客网站”）。被投诉人亦将有关案件向媒体报道。（投诉人至今一直就此决绝评论。）

#### 抢注其它域名

出争议域名外，头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亦已注册下列域名，均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

<alibabazone.com>, <europealibaba.com>, <asiaalibaba.com>, <alibabamaps.com>, <alibabastation.com>, <globalalibaba.com>, <indiaalibaba.com>, <alibabawinport.com>, <alibabadata.com>, <alibabait.com>, <alibabapost.com>, <alibabareader.com>, <alibabasystem.com>, <alibabawifi.com>, <microalibaba.com>, <alibabapage.com>, <alibabagate.com>, <alibabaka.com>, <alibabachannel.com>, <diyalibaba.com>,

<alibabashow.com>, <alibabachain.com>, <alibabaexport.com>, <alibabaimport.com>, <madeinalibaba.com>, <alibabaproducts.com>, <alibabaguild.com>, <alibabaid.com>, <alibabataalk.com>, <alibabateam.com>, <alibababoard.com>, <alibabafoundation.com>, <alibabaren.com>, <alibabaclan.com>, <alibabamanagement.com>, <alibabaleader.com>, <alibabachief.com>, <alibabalife.com>, <alibabafuture.com>, <alibabaidea.com>, <alibabaplan.com>, <aboutalibaba.com>, <alibabastrategy.com>, <alibabakey.com>, <alibabaing.com> and <hialibaba.com>

（合称“其它 ALIBABA 域名”）。上列域名的绝大部分均是被投诉人在 <alibababank.com.cn> 投诉程序的裁决日期后注册取得。投诉人亦已另外提起投诉程序以讨回该等域名。

#### ICANN《政策》第 4(a)(i)条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 ALIBABA 商标，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与金融、投资或交易服务有关的通用字词（英文）。每一个该等字词均为描述性词语，不能藉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ALIBABA 注册商标识别。

投诉人的子公司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正提供并拟继续提供广泛系列的财务服务，包括环球性的网上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

特别：

就 <buyalibaba.com>、<alibabapay.net> 及 <alibabapayment.com> 而言，“buy”（购买）与“pay”（付款）等字与“trade”（交易）同义，而“trade”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即经营 B2B 网上交易平台。因此，与“ALIBABA”商标一并使用该等文字高度引起对投诉人业务的联想，相当有可能被客户理解为对投诉人业务的提述。

就 <alibabamoney.com> 及 <alibabafund.com> 而言，“money”（金钱）和“fund”（资金）是货币（currency）的解说词，而货币则是用以参与 ALIBABA 所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的媒介。因此，该等文字与 ALIBABA 的主要业务的关系非常密切，将该等文字与 ALIBABA 商标一并使用同样地不会将其与投诉人业务混淆的极大可能性排除。

就 <alibaba-bank> 和 <bankofalibaba.com> 而言，投诉人虽然并非一家银行，其核心业务亦并非提供银行服务，但由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将其与“BANK”

字一并使用亦不会将其与投诉人一并联想的混淆性排除，而无论如何，在 B2B 交易平台涉及往事付款服务的提供的背景下，ALIBABA 与“BANK”字的联系实在并非牵强。

就<alibabaventurecapital.com>、<alibaba-invest.com>和<alibabastock.com>而言，“venture capital”（创业投资）、“invest”（投资）和“stock”（股份）等字，全部均与投资有关。ALIBABA 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的公司，通过股份认购（stock）的方式供公众人士对其投资。该等域名因此相当有可能导致与提供有关 ALIBABA 的投资服务和机会的网站产生混淆。投诉人亦在其主要网站([www.alibaba.com](http://www.alibaba.com))的小区版部分提供有关投资，包括有关创业投资的资料。

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已取得相当知名度（特别是在与被投诉人相关的中国），将上述字词与该商标一并使用概不会排除其与投诉人有关联的混淆，而无论如何，鉴于 B2B 交易平台的经营涉及交易服务、网上付款、贷款和投资服务的提供，在此背景下，将上述各字词作为前缀或后缀与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相连使用，其后果是如将有关的争议域名作整体考虑时，便会相当有可能导致投诉人的潜在客户以为是对投诉人业务的提述。专家组请参考 *eBay Inc. 诉 SGR Enterprises and Joyce Ayers*（案号：D2001-0259）。该案的专家组裁定有关的争议域名，即<ebaylive.com>和<ebaystore.com>，均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此外，投诉人认为目前已公认，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全球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 **ICANN《政策》第 4(a)(ii)条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名称；
- (b) 被投诉人（最少在被投诉人的居住地中国）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
- (c) 被投诉人并没有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及／或在其它方面就任何合法商业目的而使用争议域名。

不论在其发音或意义上，任何争议域名均与被投诉人的名字（赖启兴“Lai Qixing”）对应。

此外，被投诉人在中国（被投诉人的居住地）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任何一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即赖启兴“Lai Qixing”）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并无任何以该名字为名称/姓名的公司或个人在中国（即被投诉人的居住地）拥有任何与任何一个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注册。

事实上，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 ALIBABA 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即 1999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任何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身上。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D2003-0696）一案。

在有关<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的行政投诉程序中，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宣称注册该等域名的目的是为经营一个与童话故事有关的网站，所述的“bank”是指“bank of knowledge”（知识库）的意思。即使这是事实（对此，投诉人和<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专家组均不予接纳），类似的理由和辩辞对本案的争议域名却并不适用，理由是“buy”、“pay”、“payment”、“money”、“fund”、“venture capital”、“-invest”或“stock”等字眼在有关童话故事的非商业网站的背景中完全没有任何相关性。

无论如何，被投诉人现时并没有就“阿里巴巴归来网站”使用任何争议域名。事实上，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没有在使用中，而据投诉人所知及相信，自其注册以来，任何争议域名均没有就任何目的或在任何方面获使用过。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只有两个可能的解释：

首先（与注册 Alibababank 域名的原因相同），被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的目的是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销售，从而获得不当的商业利益。就此而言，投诉人再请专家组注意，被投诉人在设立“阿里巴巴归来网站”前，曾要约以 5,000 美元出售<alibababank.com.cn>域名，并在一个拍卖网站宣传出售<alibababank.net.cn>域名。

其次，在 Alibababank 投诉程序获得不利的裁决后，被投诉人是基于恶意而注册争议域名，故意干扰和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这完全与被投诉人在其挑战 ALIBABA 博客网站上的言论一致。



就 ICANN《政策》的目的，上述两个理由均不可能在争议域名上为被投诉人取得合法的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ICANN《政策》第 4(a)(ii)的目的而言，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CANN《政策》第 4(a)(iii)条 —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该等域名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是为干扰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作为对投诉人在 <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投诉程序中获得胜诉的报复。以下为上述主张的理由：

首先，被投诉人对任何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再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其次，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各地就“ALIBABA”商标所取得的知名度，作为居于中国的个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必定已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肯定的说，在<alibabapayment.com>、<alibaba-invest.com>、<alibabamoney.com>、<alibabaventurecapital.com>、<alibabastock.com>及<alibabafund.com>注册时（由于该等域名的注册是在<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裁决发出日期后进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在该等域名的权利和权益肯定已经知悉。

目前已经公认，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对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案号：D2000-0163）的裁决，副本见**附件 18**。在该案中，专家组在对注册人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作出裁决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的长远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该域名的事实。

第三，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所有争议域名均并没有被使用。请参考 WIPO 案例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案号：D2000-0003），副本见**附件 19**；该案例清楚表明，《政策》第 4(a)(iii)条所指的“恶意使用”的概念的适用范围并非仅限于正面的作为，亦对不作为适用，就是说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亦可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

行为。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使用或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同样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第四，被投诉人前在公然具有恶意的情况（注册域名的目的是向投诉人出售该域名藉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下注册<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域名，此恶意行为已在投诉人就改两个域名提出的投诉程序中获位的专家组的裁决中确认。此情况已形成明显的抢注域名的行为模式，并特别以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为目标。

有关该抢注行为模式的进一步证明是在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期间内被投诉人注册其它 ALIBABA 域名的行为（大部分是在有关<alibababank.com.cn>投诉程序的裁决发出后）。在此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其它 ALIBABA 域名的唯一解释是被投诉人拟将该等域名向投诉人出售及/或故意妨碍投诉人注册该等域名以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的动机。此情况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故意操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大量投入资源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的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专家组接纳“Alibaba” 这品牌在中国以及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是有相当知名度的。同时，投诉人亦广泛地在世界各地拥有超过 150 项关于或包

含“Alibaba”的注册商标。其中包括十一项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国注册的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Alibaba”商标是享有在先权益的。

首先，专家组确认认同，就所有争议域名而言，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考虑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即争议域名的“.com”部分）。

换言之，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 buyalibaba、alibaba-bank、alibabapay、alibabapayment、alibaba-invest、alibabamoney、alibabaventurecapital、alibabastock、alibabafund 及 bankofalibaba。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之间唯一的差别是分别加入了“buy”，“bank”，“pay”，“payment”，“invest”，“money”，“venturecapital”，“stock”，“fund”这些英文字作后缀，以及加入“bankof”英文字作为前缀。这些英文字是一般用字，并没有区别性。所有争议域名最显著而有区别性的部份是“Alibaba”。这是与投诉人“Alibaba”的品牌及商标，完全相同。

专家组同意 *eBay Inc. 诉 SGR Enterprises and Joyce Ayers*(案号: D2001-0259) 一案专家组的意见，将一知名度相当高的品牌/商标混入一些一般用字作为前后缀，仍然是会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投诉人有关连的。

专家组亦考虑到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所配搭的英文字，虽然是一般用字，他们是与投诉人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连的。专家组认同，这些配搭的英文字是会加深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指出，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中国，是享有相当知名度。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Alibaba”为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

争议域名的时间。同时，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Alibaba”。专家组认同 PepsiCo, Inc.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案号: D2003-0696）一案的意见，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未有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可以被确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分别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b)条，第(i)及第(iii)项，作出举证。同时，投诉人亦根据 WIPO 对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案号 D2000-0163) 的裁决, 以及 WIPO 案例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案号: D2000-0003), 作出举证, 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 就本案的案情, 可以独立引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一案的理解, 根据以下的事实, 直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有恶意的:

- (i) “Alibaba” 这品牌及商标在中国及在网上是有相当知名度的;
- (ii) 被投诉人明显是在知悉“Alibaba” 这品牌及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曾就其它包含有“Alibaba” 名称的争议域名进行投诉程序以及诉讼程序);
- (iii) 投诉人从来没有在中国或任何地方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使用其“Alibaba” 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 (iv) 投诉人并未有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亦不可能想象被投诉人如何可以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 及
- (v) 被投诉人未有作出答辩, 在其注册争议域名时亦未有提供详细地址。

投诉人经已举证直接证明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4(a)(iii) 的要求。专家组毋须详细要考虑《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 (b) 条, 第(i)及第(iii)项, 是否适用。

简单而言,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 (b) 条、第(iii)项而言, 专家组留意到其内容为;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投诉人并未有提出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 所以第(iii)项看似并不适用。

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 (b) 条, 第(i)项的举证而言, 专家组认为, 基于被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包含“Alibaba” 的争议域名, 有关域名明显是对投诉人最有价值, 在这情形下可以作出推断, 被投诉人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投诉人。被投诉人曾经就其它争议域名<alibababank.com.cn>和<alibababank.net.cn>提出要约出售(其中<alibababank.com.cn>, 被投诉人要价5000美元), 亦可以引证这推断。这已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第(i)项的恶意证明情形。投诉人亦可以据此证明投诉人符合《政策》第4 (a) (iii) 条的规定, 证明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总而言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所有十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0 年 3 月 11 日